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徐晓飞、邵峰、李东平、刘学、唐宇良、单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和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本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此额度范围和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申请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调整各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